

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徽協利律師事務所
ANHUI XIE LI LAW OFFICE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65号汇峰大厦26层

电话：0551-62670292 传真：0551-62635553 邮编：230031

致：周好好

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协利意见书（2024）第966号《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11月28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关用语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相关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一)

正文

一、反馈问题一：收购人任职教育、学科类教育业务，请在收购报告书内进一步补充资产注入计划。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该公司的工商信息，核查经营范围。
- 2、获取收购人周好好提供的访谈记录和承诺。
- 3、获取挂牌公司的披露公告。

（二）核查结果：

1、收购人资产注入计划的补充说明

收购人任职的安徽学辅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不含教育培训，且该子公司自2023年起并无实际业务。

收购人周好好承诺：“目前尚无资产注入计划，完成收购后，本人承诺不会将教育培训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教育培训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参与未获得许可的教育培训业务，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2、收购人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程序，结合收购人的补充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并无教育培训类业务的资产注入计划。



二、反馈问题二：请在收购报告书内进一步明确收购后同业竞争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挂牌公司的工商信息，核查经营范围。
- 2、获取安徽新坐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赢之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宣城市青创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工商信息，核查经营范围。
- 3、获取上述公司的业务合同和发票。
- 4、获取收购人周好好提供的访谈文件和承诺。
- 5、获取挂牌公司的披露公告。

（二）核查结果：

1、收购后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披露。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与高学数科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1、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高学数科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高学数科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高学数科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高学数科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高学数科存在竞争关系

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如其违反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收购人任职及控股的企业与挂牌公司在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有安徽新坐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赢之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宣城市青创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经查阅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挂牌公司及分、子业务合同，挂牌公司实际业务主要为来源于软件开发及定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教育咨询服务。通过与收购人的访谈、查询收购人任职及控股公司的开票信息了解到，收购人周好好任职的安徽新坐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赢之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无实际业务，宣城市青创电商产业园实际业务与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与挂牌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2、收购人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有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如果收购人违反承诺，收购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及财务顾问已于《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相应章节补充披露对应内容。（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林平



经办律师签字：高翔

经办律师签字：王邵杰

签字日期：2024.12.27

